

案例1

貿易條件為FOB時，出口商應注意事項。

問

本公司係貿易新手，最近國外買方要求本公司以貿易條件為 FOB 報價，因簽約在即，請問以 FOB 報價有何應注意事項？

答

首先參閱國際商會 (International Chamber of Commerce) 2010 年所訂之「國貿條規」(International Rules for the Interpretation of Trade Terms, 簡稱 INCOTERMS®2010) 交貨條件中 FOB 之規定。

FOB 「船上交貨」條件指當貨物在指定船港裝上船時，即屬賣方交貨。及自該時點起買方須負擔貨物滅失或毀損的一切費用及風險。「船上交貨」條件，要求賣方辦理貨物輸出通關手續。本條件只能使用於海運或內陸水路運送。若當事人不願以裝上船為交付貨物，則應使用「貨交運送人」(FCA) 條件。

FOB 條件下賣方義務：

1. 許可證、認可、安全通關與其他手續：FOB 條件規定：(1) 自負危險與費用取得出口許可證或其他官方認可；(2) 辦理貨物出口通關手續。
2. 運送及保險契約：FOB 條件規定：賣方無簽訂運送契約與訂定保險契約之義務。
3. 交貨與受領貨物：FOB 條件規定：賣方必須在買賣契約約定的日期或約定時間內，依港口習慣的作業方式，在規定裝運港，以將貨物至於

買方指定的裝貨地點之買方指定「船舶上」(on board the vessel)，或以取得以如此交運之貨物的方式交貨。若買方未指定裝貨地點，賣方得在指定裝貨港選擇最適合其目的地之地點。

4. 危險之轉移：FOB 條件規定：除了 B5 項所說明的危險或損害外，賣方負擔依 A4 項規定完成交貨前貨物減少或損失之所有危險。
5. 成本之分配：FOB 條件規定：(1) 除 B6 項所規定由買方支付者外，依 A4 項規定完成交貨前有關貨物之所有成本；(2) 支付出口通關手續成本、關稅、稅捐及其他費用。
6. 通知買方與通知賣方：FOB 條件規定：必須以買方之危險與費用給予買方的充分通知有兩項：(1) 已依 A4 項規定完成交貨；(2) 船舶未能在約定時間內受領貨物。
7. 交貨單據與交貨說明：FOB 條件規定：(1) 負擔費用提供買方依 A4 項規定完成交貨之通常證明；(2) 除非這證明為運送單據，否則賣方必須應買方之要求及負擔危險與費用下，提供協助以取得運送單據。
8. 核對、包裝、標誌與檢查貨物：FAS 條件規定：(1) 規定賣方必須支付依 A4 項規定交貨之目的所需之核對作業成本及出口國主管機關所強制之任何交通前檢查之成本；(2) 賣方必須自擔費用包裝貨物，除非該特定交易，通常「運送以不包裝之貨物」；(3) 賣方得依適合運送之方式包裝貨物，除非在銷售合約訂定前，買方已通知賣方特別的包裝需求；(4) 包裝需適當地標示之。
9. 資訊協助及相關成本：FOB 條件規定：賣方必須應買方之要求及負擔危險和費用下，適時地提供貨給予買方協助，以取得之單據及資訊包括以下三項：(1) 為貨物進口；(2) 運送貨物到最終目的地所需；(3) 有關安全運送等。除此外，賣方必須償還買方依 B10 項規定買方提供貨給予協助取得單據及資訊所發生之所有成本及費用。

依據上述條款可知，賣方之義務除了提供貨物之外，就是風險之界定，移轉及費用之分攤。至於賣方應注意事項依實務上來探討如下：

1. 船期不易掌握：依 INCOTERMS[®]2010 規定，以 FOB 條件成交時，船隻的洽定歸屬買方負責，運費由買方負擔，所以賣方可以不必負擔船費漲跌之風險，但買方對出口地之船務公司不熟，所洽訂之船隻遲延或未進港或其他狀況，致貨物無法如期裝運，此點不得不防。但未掌握船期，並安排利於裝運口岸及船隻，仍習慣上由賣方代為洽訂，在賣方代為洽船之情形下應注意下列情形。
2. 運費之歸屬：價格條件為 FOB 時，理論上係由進口商安排船舶，但因進口商對出口地之船務公司不熟悉，安排船期亦未必符合出口商之需要，實務上，進口商大多委由出口商代為安排裝運事宜，出口商成為運送契約之當事人，照常理，簽約之當事人（出口商）對運送人完成交付任務後就有支付運費之義務，惟配合價格條件為 FOB 由進口商負擔運費之需要，由出口商與船公司雙方特別約定，貨物送抵目的地後，要求收貨人給付運費，此種約定屬由第三人負擔之契約。

依據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據此，當賣方（出口商）與運送人（航運公司）簽訂以受貨人為付款條件第三者運送契約時，若受貨人拒不履行運送契約者，依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之規定，當然運費由簽約之當事人（出口商）負擔。

為避免發生反客為尊之事宜，賣方（出口商）代理買方洽訂艙位或指定船舶時，應依民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應先向買方取得委任書，以進口商（買方）之名義，向船公司所訂運送契約，萬一發生買方不付運費時，貴公司才不會賠了夫人又折兵。

3. 買方怠於保險：以 L/C 為付款方式之貿易，貨物裝船後，出口商即可持提單等有關貨運單據前往銀行辦理押匯，只要押匯文件符合信用狀規定係在開狀銀行保證付款之承諾下，縱使貨物在中途損失，因有 L/C 開狀銀行之保障對於出口商之貨款取得並不影響，但在 D/A 或 D/P 等託收方式為付款之情況下，依 FOB 價格條件，貨物裝船後，風險雖然移轉給進口商，但出口商貨款之取得因無 L/C 開狀銀行之保障，完全視貨物到達後，進口商是否前往代收銀行付款，或承兌後是否如期付款，出口商除了要承擔進口商之信用風險外，尚需負擔貨物之運輸過程中，因貨物受損而不能歸責運送人之過失之損失，若進口商“怠”於投保，或保險條件不夠完整，運輸風險發生時，喪失了向保險公司索賠之權利，此時若買方不交付貨款，前後損失還是歸於賣方負擔。為避免發生類似情形。在 D/P、D/A 為付款方式之貿易，賣方不宜接受 FOB 或 CFR 之價格條件，若非接受不可之情形，請賣方投保“或有損失險 (Risk of Contingency Loss)”，藉以保障賣方在上述條件下，貨物運出後，買方付款前，對貨物本身應仍擁有「或有」之保險利益。
4. 買賣契約或 L/C 規定以 FCR 代替 B/L 時：FCR 係 Forwarder's Cargo Receipt 或 Forwarding Agents Certificate of Receipt 之簡稱，中文譯為運送人承攬人收據，此係貨運承攬業者 (Freight Forwarder) 於接受貨物運送時，發給託運人 (出口商) 之收據，證明已承攬並將貨物交運到目的地，其所訂定之運輸條約僅能認為出口商 (賣方) 與代辦貨運之承攬商雙方的契約，並不表示貨已裝船，因此在貨物承攬商接管至裝船前責任風險仍屬賣方 (出口商)，為確保賣方權益，應在買賣契約上訂明「FCR 非以賣方為發貨人，致權益受損時由買方負責」為宜。
5. 交貨條件著名裝運港口之釐清：在買賣雙方約定以 FOB 為交貨條件時，賣方須履行將貨物運至裝運港口之指定船隻為前提，在此情形

6 進出口貿易與押匯實務疑難問題解析 (貳篇)

下，契約內容可能出現下述二種情況。

- (1) 裝運港口若在賣方國家之港口時：FOB 交貨條件後面所接「裝運港口」，不宜特定某一港口（如 FOB Keelung），最好以 FOB Taiwanese Port 為宜，因為出口商選擇裝運港口時，可較具彈性，即在台灣的任一港口均可出貨，不僅選擇裝貨港，船隻或船期均較具彈性。
 - (2) 裝運港口若非賣方國家之港口時：例如 FOB Hong Kong 之交貨條件時，台灣之出口商必須負責將貨物從台灣運至香港，再以香港為裝貨港運往目的地，因此自台灣運至香港的運費、保險及風險悉由賣方負責，必須計入賣方之銷售成本中，賣方不可大意。
6. 僅適用於「純船運」之場合：因在 FOB 之交貨條件下，買賣雙方責任之分界點為裝運口岸貨物實際裝上船後才移轉，故 FOB 交貨條件僅適用於「純船運」之場合，若飛機、卡車、火車或貨櫃運輸宜採用 FCA (Free Carrier)「貨交運送人」交貨條件為宜。
 7. 處置不易之貨物交運，運送人不接受運費到收 (Fright Collect) 之考量：諸如易腐貨品之交運，若採受貨人付費時，運送人將貨物運抵目的地，俟運送人通知受貨人，受貨人因到貨遲延導致貨物腐壞而不予交付運費提貨時，雖然運送人可依提單背面運送人責任條款之留置條款(Lein Clause) 行駛留置貨物及拍賣之權利抵付運費，但容易腐壞或保管不易之物品因拍賣不易，保管費又高，運送人大都不願採「運費到收」之條件，出口商屆時先付運費，事後再收將有資金及收不到貨款及墊付運費之可能。
 8. 三角貿易之考量：中間商辦理三角貿易時，若貨物僅能從第三國運送進口地時，中間商與買方所訂之買賣契約，交貨條件後面應載名第三地之港口，譬如日本向台灣採購鳳梨罐頭，台灣中間商向泰國採購，

若交貨條件為 FOB 時，即表示日本之進口商負擔運費與保險，若台灣中間商與日本買方簽訂之買賣合約交貨條件為 FOB Taiwanese Port 時，貨物不在台灣轉口，僅能從泰國逕運日本，若裝運之船公司在台灣無代理商，提單無法更換之情形下必然造成交運地不符之紛擾。

案例2

何種價格條件對出口商最為有利？

問

本公司設廠於大陸，產品之銷售對象大部分為台商，因此究竟應採用何種貿易條件，對賣方最為有利，請詳加說明。

答

一、國際貿易主要的當事人為買方（進口商）及賣方（出口商），在買賣雙方信用建立後，雙方均建立在誠信原則上來進行交易，所以彼此均會依其所建立的慣例或默契來履行雙方之義務與責任，而不會有爭議，但如有一方發生變化或外在的因素，如政治、經濟上的不確定因素影響到雙方的權益時，則爭議難免會發生，所以精確劃分買、賣雙方之責任、費用等國際貿易有關的問題，除雙方於交貨前所取得之共識載明於買賣契約中外，有關未盡事宜，則應依據國際商會所制定之「2010 年版國貿條規」之規定，而將國貿條規載入契約中，如此買賣雙方有關的責任、費用及風險才能有所依循，這亦是從事貿易業者應予瞭解的。